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事宜之补充意见函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事项发表如下补充意见：

自2006年7月25日刊登《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及摘要等相关文件以来，公司受全部非流通股股东的委托，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地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沟通和交流。在广泛听取广大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基础上，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调整。

我们认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更加体现了非流通股股东对流通股股东权益的尊重，更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签名：

林永经 陈明森 林红

2006年8月1日